人人登得起 人人有得看

分类广告

收费标准：标题8个字内70元，正文每14个字35元；特别处理35元/CM²
咨询电话：0591-87095893、87095897、87095951 传真：0591-87095872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84号福建日报大厦一层 福建日报广告部

亲子鉴定

★落户口亲子鉴定www.dna591.com
福建正德信司法鉴定所
电话:0591-87510752 87503820
地址:福州东街口闽辉大厦2号楼4层

更正声明

福建日报2017年10月31日2-7版中缝中声明人：王碗桢，声明中名字出错，“黄兆巩”应更正为“黄兆鞏”，特此更正。

声　明

坐落于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的木构老宅，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征收范围。上述涉征老宅无法提供产权证、地契、土地房屋所有权状等房屋权属合法凭证。现本人严建平出面主张房屋权利并声明如下：该被征收老宅总建筑面积约53.21m²，其中属本人所有的建筑面积为53.21m²（私有部分面积53.21m²），本人保证该部分房屋权属没有任何争议，今后若房屋的权利归属及面积分割有争议。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声明有异议的，可在声明登报后30天内持相关材料向福州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地址：仓山区城门镇海西佰悦14＃16层）反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

声明人：严建平　身份证号码：350111195708010413

遗失声明

土地使用权人郑心河，集体土地坐落于长乐市猴屿乡象屿村，86土地使用证NO.0059645，共壹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者请于30天内向长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办理补证登记。声明人：郑心河

遗失声明

土地使用权人袁明官，集体土地坐落于长乐市猴屿乡象屿村道山路3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长猴集用(1992)字第034556号，共壹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者请于30天内向长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办理补证登记。声明人：袁明官

遗失声明

李向京不慎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0131717号，现声明作废。

声　明

兹有黄兰璋房屋坐落于新店镇汤斜村45号前厅左侧房1直，原系解放前建造的老宅，由陈鼎官及其后代居住使用至今，并于1992年办理土地证（即榕郊集建1992字第055622号）；现陈鼎官已故，经其家庭认定协商一致，由其妻黄兰璋分割继承获得，因上述房屋位于汤斜烟草物流、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项目征收范围，以黄兰璋名义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黄兰璋（已故）　黄桂英（代）

声　明

根据榕（仓）土征告[2017]376-1号《征收土地告知书》，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吴凤村的砖混结构房屋门牌号壹座，属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吴山河）项目征收范围。该处房屋经声明人林铭端确认，其中建筑面积1984年前148.78m²、1984年-2004年21.48m²、2012年后174.55m²系其长期居住使用。因声明人林铭端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现要求由林铭端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产权调换/货币补偿）。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15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反映（联系电话：83459178）。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保留原房所有权人不变、安置现使用人的原则，由声明人作为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代办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含代领各项补偿款与过渡费）。

声明人：林铭端　身份证号：350111195310150571

声　明

兹有老宅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38号自建土木结构房屋，系新店镇于1950年在汤斜地建造，并由许本哲及其后代实际使用（管业）居住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征收项目征收范围，现许本哲已故，由其后代与该地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许淑金

声　明

兹有老宅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38号自建土木结构房屋，系新店镇于1950年在汤斜地建造，并由许本哲及其后代实际使用（管业）居住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征收项目征收范围，现许本哲已故，由其后代与该地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许淑娇

声　明

兹有老宅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38号自建土木结构房屋，系新店镇于1950年在汤斜地建造，并由许本哲及其后代实际使用（管业）居住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征收项目征收范围，现许本哲已故，由其后代与该地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许淑霖

声　明

兹有老宅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38号自建土木结构房屋，系新店镇于1950年在汤斜地建造，并由许本哲及其后代实际使用（管业）居住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征收项目征收范围，现许本哲已故，由其后代与该地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林芬

声　明

兹有老宅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38号自建土木结构房屋，系新店镇于1950年在汤斜地建造，并由许本哲及其后代实际使用（管业）居住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征收项目征收范围，现许本哲已故，由其后代与该地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许淑英

声　明

兹有老宅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38号自建土木结构房屋，系新店镇于1950年在汤斜地建造，并由许本哲及其后代实际使用（管业）居住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新苑社会保障房征收项目征收范围，现许本哲已故，由其后代与该地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声明人：许淑华

遗失声明

郑翀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50102198705101915，声明作废。

声　明

翁宝华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5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5栋1603号、1栋303号。现由翁宝华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宝华

声　明

林依妹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大洲，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604号、现由林依妹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依妹

声　明

林炳华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0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308号。现由林炳华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炳华

声　明

江美珠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1704号、2栋1704号。现由江美珠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美珠

声　明

陈建秀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1207号、4栋1602号、4栋1607号。现由陈建秀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陈建秀

声　明

林铭星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808号、5栋1701号。现由林铭星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铭星

声　明

林水官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58-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2栋1201号、3栋801号。现由林水官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水官

声　明

林木增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4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1102号、6栋1002号。现由林木增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木增

遗失声明

福建维一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周斌遗失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印章，执业印章号：闽建造（二）026148，执业印章有效期2017年03月24日，特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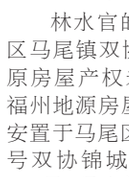

叶淮，女，1969年12月出生，身高157CM，身份证号：350102196912180426。叶淮2005年离家至今杳无音信，家人多方寻找未果。现母亲年迈多病，甚是想念，望叶淮见此启事，即与家人联系；若有人知道叶淮相关信息的，请联系我们，甚是感谢！联系人：叶女士，电话:13313786077。

母：叶传弟　兄：史青

遗失声明

王龙攀遗失警官证，证号闽边字第1833号，特此声明。

声　明

江宝康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大洲8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1202号、2栋1702号。现由江宝康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宝康

声　明

叶爱芳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5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508号2栋701号、现由叶爱芳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叶爱芳

声　明

连苜莉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6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1305号、5栋701号。现由连苜莉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苜莉

声　明

连木兴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44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502号、6栋602号。现由连木兴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木兴

声　明

陈志香身份证350524198312014060遗失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车位款收据两张，收据号码：0048782、0036530，金额：80000元、27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衍遗失二级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编号：闽建造（二）Z013551，声明作废。

声　明

江宝康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大洲8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1202号、2栋1702号。现由江宝康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宝康

声　明

叶爱芳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5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508号2栋701号、现由叶爱芳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叶爱芳

声　明

连苜莉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6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1305号、5栋701号。现由连苜莉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苜莉

声　明

连木兴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44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502号、6栋602号。现由连木兴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木兴

声　明

林海新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4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1604号、5栋1302号、3栋1607号。现由林海新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海新

声　明

林金满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2栋402号、2栋403号。现由林金满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金满

声　明

江燕珠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58-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1708号、3栋803号。现由江燕珠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燕珠

声　明

林辉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37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5栋1402号、3栋504号。现由林辉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辉

遗失声明

厦门欣鹭导游服务公司导游员罗秋芬身份证：350825199208221921资格证号码：DZG2012FJ10416（中文）已遗失。

遗失声明

郑宗华（身份证号：350427194711252512）遗失位于郊区盖山镇高湖村叁层楼房壹座的房屋所权证书，权证号：郊S5396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罗奋煃身份证350427197508131057，罗志鑫身份证350104200904190079遗失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车位款收据1张，收据号0124358，金额107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洪燕遗失福建省宁德师范学校毕业证书200324155证号为0010295，声明作废。

声　明

林进敬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35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2栋504号。现由林进敬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进敬

声　明

林国雄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1208号、2栋1604号、现由林国雄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国雄

声　明

翁金秀芳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9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1栋502号、1栋703号。现由翁金秀芳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金秀芳

声　明

林丹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1708号、5栋1608号。现由林丹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丹

声　明

连文章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大洲17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1605号、3栋1208号、3栋1207号。现由连文章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文章

声　明

连新贵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57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1栋403号、1栋302号。现由连新贵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新贵

遗失声明

丘秀华身份证352622198010100046X遗失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车位款1张收据号0073056金额2.7万，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蔡雪英与柯金华之子柯雨涵出生于1999年2月8日，其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本，证号：35010552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罗奋煃身份证350427197508131057，罗志鑫身份证350104200904190079遗失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车位款收据1张，收据号0124358，金额107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洪燕遗失福建省宁德师范学校毕业证书200324155证号为0010295，声明作废。

声　明

翁珍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5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1004号、5栋1003号。现由翁珍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珍

声　明

江宝水妹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大洲2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308号、2栋904号。现由江宝水妹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宝水妹

声　明

翁金英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2栋1402号、2栋1302号。现由翁金英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金英

声　明

段发会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907号、6栋1304号。现由段发会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段发会

声　明

林杰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35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503号、5栋803号、5栋1707号。现由林杰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杰

声　明

翁丽珠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7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5栋506号、1栋604号。现由翁丽珠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丽珠

声　明

连恭良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大洲17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1408号、5栋1508号。现由连恭良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连恭良

声　明

陈依街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8-1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2栋704号、3栋605号、现由陈依街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陈依街

遗失声明

周建泉遗失址在莆美镇陈政路D1幢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云国用（2008）第6020871号、面积48.96㎡，四至：东与郭小东共墙、西与本主共墙、南自墙邻陈政路、北自墙邻路，现声明作废。若有异议者，请于登报之日起30日内携有效证件向云霄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联系电话：0596-8588835

声明人：周建泉

遗失声明

福建闽榕建设有限公司鲍晓兰遗失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执业印章号：闽235141684120，执业印章有效期2019年03月23日，特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父亲蔡树榕，母亲吴学佳）吴蔡骏宇遗失医学出生证明，证件编号Q350625496，声明作废。

声　明

李雅彬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8-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605号、6栋803号。现由李雅彬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李雅彬

声　明

坐落于仓山区建新镇红江村凤塘15号木结构老屋一座，此次列入洪湾公建区，洪湾路、流花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被征收。现刘锦铨出面主张房屋权利并声明如下，属本人所有的建筑面积为164.34㎡（私有80.78㎡，公摊部分按比例分得83.56㎡）。本人保证该部分房屋权属没有争议，今后若房屋的权利归属及面积分割有异议，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登报后15天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反映，逾期声明人将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

声明人：刘锦铨

遗失声明

罗阳身份证511321199508080479遗失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车位款收据1张，收据号0083545，金额27000元，声明作废。

声　明

江宝庆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54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1604号。现由江宝庆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宝庆

声　明

王宝文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6栋1401号、4栋1404号。现由王宝文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王宝文

声　明

江玉环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5栋1506号、2栋501号。现由江玉环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江玉环

声　明

林水民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58-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1308号、2栋1101号。现由林水民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水民

声　明

林赛英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4栋706号、4栋806号、4栋606号、4栋506号。现由林赛英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林赛英

声　明

郑秋花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7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3栋301号、5栋708号。现由郑秋花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郑秋花

声　明

翁依来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24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5栋1002号、1栋1601号。现由翁依来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依来

声　明

李雅彬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马尾镇双协村协丰18-2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36号双协锦城2栋704号、3栋605号、现由陈依街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陈依街

遗失声明

厦门市导游协会会员赵威凯，导游证号：D-3502-014627，卡号：60031916已遗失。